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05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16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5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2 號

聲 請 人 蕭名容

送達代收人 周嬌樺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437 號民事裁定（下稱最終裁定）及其歷審判決，適用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25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735 號及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47 號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以法之續造所創設之法規範，就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區別「給付型不當得利」及「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各別之要件及舉證責任之歸屬，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重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終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經查，聲請人係以系爭判決「所續造之法規範」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惟系爭判決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以確定終局判決有適用系爭判決為由，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且聲請人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聲請人亦不得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其餘所陳，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民法第 179 條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3 號

聲 請 人 丁國榮

送達代收人 丁吳素碧

上列聲請人為勞工保險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勞工保險條例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16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財產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係對法院依法計算其勞保老年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方式，應以加保期間或申請時為計算基準之認事用法當否為爭執，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而就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

分，係對法院認定案件事實與涵攝構成要件所為正確與否之爭執，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何項法律見解有如何構成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31 號裁定牴觸憲法，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解釋憲法，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3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5 號

聲 請 人 廖美燕  
曾炳坤  
莊榮兆

上列聲請人為都市計畫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都市計畫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36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2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其上訴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次查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一法規範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

分，本件聲請意旨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或侵害其所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等疑義，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6 號

聲 請 人 徐方偉

上列聲請人為殺人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936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規定所保障之人身自由，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112 年 3 月 13 日持同一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分別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84 號裁定、112 年審裁字第 1666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堪認確定終局裁定至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即已送達聲請人。茲更行聲請，除已逾越法定聲請期間外，亦難認聲請人客觀上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